

**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(如投标人不符合
要求无需填写此表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千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(单位名称)的 千阳县 2025 年农户科学储粮项目(小麦仓一标段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千阳县 2025 年农户科学储粮项目(小麦仓一标段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为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制造商为 陕西鸿钦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5 人,营业收入为 463.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70.95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千阳县 2025 年农户科学储粮项目(小麦仓一标段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为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制造商为 广汉市蜀汉粮油机械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5 人,营业收入为 658.5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7.5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鸿钦承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 年 03 月 02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